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87號

原告 溫智君 住○○市○區○○○道0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劉盈志

訴訟代理人 郭瓊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9年5月21日結婚，而兩造並未訂立夫妻財產制，故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

二、原告於提起離婚訴訟之日即111年3月28日（下稱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項目、價額詳如附表一、(一)、編號1至4、6至16所示，而原告於基準日亦有附表一、(一)、編號17所示之財產項目，其價額為98,298元。至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則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項目，該等貸款係為購置如附表一、(一)、編號1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償還被告之個人信用貸款、供被告經營LED公司之資金及被告購車價金所為之借貸，且原告為主債務人，日後若發生不能還款之情事，銀行亦係從原告所有之財產先為執行，自應列為原告之婚後債務，是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5

01 9,473元、697,795元、254,193元。

02 三、又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項目、價額除如附表二、(一)、編
03 號1至10、12至17所示外，就附表二、(一)、編號11所示股票
04 之價額為29,000元，另關於附表二、(一)、編號18所示之HOND
05 A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部分，
06 被告雖將其權利範圍2分之1列為原告之財產，惟系爭汽車之
07 名義人為被告，應屬被告單獨所有，是系爭汽車之價額880,
08 000元均應列為被告之婚後財產。

09 四、綜上，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婚後債務分別為5,550,13
10 7元、221,461元，故原告之剩餘財產為3,338,676元。被告
11 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婚後債務分別為6,241,659元、0元，
12 故被告之剩餘財產為6,241,659元。從而，兩造之剩餘財產
13 差額為2,902,983元，原告得請求分配1,451,492元。

14 五、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0,000元，及自擴張聲明暨準
15 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

17 貳、被告之答辯略以：

18 一、兩造於婚姻期間共同出資購買之系爭汽車雖登記於被告名
19 下，然實際所有權為兩造共有，亦為原告每日上下班使用，
20 是該汽車價值應平均列入兩造各自婚後財產計算。另原告於
21 基準日之附表一、(一)、編號15、16所示保險雖於婚前所投
22 保，惟於婚姻期間所生之孳息，應視為婚後財產，為便利計
23 算，應直接以婚姻存續期間比例計算之。又原告於基準日之
24 附表一、(一)、編號17所示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兩造之未成年子
25 女，然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險費之積存，故實質
26 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而應列為原告之婚後財產，且此部分
27 之價額為美金3389.54元，折合新臺幣為98,398元。至附表
28 一、(二)、編號1、2所示房屋貸款對外名義上以原告為借款
29 人、被告為保證人，然兩造實際上內部關係應係共同債務
30 人，且兩造就生活開銷包含上開房屋貸款及子女費用係約定
31 共同負擔，每月繳納公積金，並定時相互結算找補，由被告

01 自107年底按月匯款至原告之第一銀行帳戶迄今，故應將上
02 述貸款平均列入兩造婚後債務，始與實情相符。此外，被告
03 於基準日尚有如附表二、(二)、編號1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04 行債務。

05 二、是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婚後債務分別為5,801,659
06 元、1,006,707元，故被告之剩餘財產為4,794,952元。原告
07 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婚後債務分別為5,990,237元、1,23
08 2,827元，故原告之剩餘財產為4,757,410元。兩造之剩餘財
09 產差額為37,242元，原告至多僅能請求18,771元，逾此部分
10 即無理由。

11 三、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參、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4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
15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16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
17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次按夫妻現存之婚後
18 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
19 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
20 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兩造於99年5月21日結婚，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111年度婚字第628號卷一（下稱婚字卷一）第19、
23 49頁】，而雙方於婚後未曾約定夫妻財產制，兩造對此均不
24 爭執，依上述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
25 產制。又原告於111年3月28日對被告提起離婚訴訟，然兩造
26 於112年11月17日在本院和解離婚等情，亦有家事起訴狀、
27 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婚字卷一第15頁、本院111年度
28 婚字第628號卷二（下稱婚字卷二）所附112年11月17日筆
29 錄】，則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
30 第1項之規定，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且兩造均不爭執
31 以離婚起訴日即111年3月28日為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

01 日。

02 三、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及婚後債務：

03 (一)、財產部分：

- 04 1. 原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一)、編號1至4、6至16所示之婚
05 後財產乙節，有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標售價格列
06 印頁面、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中華
0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1日儲字第1111225930號函暨
08 所附儲金帳戶歷史交易清單、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111年12月19日遠壽字第1110011625號函暨所附保險資
10 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保結投
11 字第1110025125號函暨所附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餘額資料、南
12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6日南壽保單字第11100
13 18973號函暨所附保單明細表、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2
14 月28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7231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表、
15 第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11年12月29日一台中字第00398號函
16 暨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應
17 堪認定。
- 18 2. 再查，原告於基準日尚有如附表一、(一)、編號5、17所示之
19 財產乙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2月1
20 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220191號函暨所附存戶往來資
21 料、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6日(111)三法
22 字第02377號函暨所附保單資料存卷可佐，而此部分兩造均
23 有漏列或誤算之情，自應以上開函查結果為據，並依前揭規
24 定計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 25 3. 另原告主張登記於被告名下之系爭汽車價值為880,000元，
26 業據其提出保險卡、系爭汽車行照影本、車輛售價資料為佐
27 (見婚字卷一第463至4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28 為真實。又被告抗辯系爭汽車為兩造所共有而應平均列入兩
29 造各自之婚後財產予以計算等語，固為原告所否認，惟查，
30 參諸原告於本件及另案所提出之兩造對話紀錄顯示，原告曾
31 表示：「車子我也有付錢」等語，而被告回稱：「如果那台

01 車不是妳出百分之百的錢 你就不應該沒經過我的允許 把它
02 開去一個我不知道你去哪裡的地方」等語；原告亦曾向被告
03 傳送：「40萬貸款就是買車的錢、我還另外給你10萬！是事
04 實！」之訊息等情，有Message擷圖在卷可稽（見婚字卷一
05 第27頁、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87號卷之被證14），佐以
06 原告自承其於基準日之部分債務係因購置系爭汽車所為之借
07 貸，且兩造均有使用系爭汽車之事實（見婚字卷一第410
08 頁、本院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徵系爭汽車確為
09 兩造共同出資購置、使用，則被告抗辯系爭汽車為兩造共
10 有，當屬可採。另依被告提出之佳里郵局帳號00000000號交
11 易明細表、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見
12 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87號卷之被證13），尚無從認定系
13 爭汽車之購入價格及兩造出資比例，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
14 後段規定，自應推定系爭汽車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各為2
15 分之1，是系爭汽車應有部分2分之1之價額440,000元應列入
16 原告之婚後財產。

17 4. 基上，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價額合計6,001,538元（計
18 算式：4,940,000 + 457 + 23,438 + 3,510 + 12,173 + 20,450
19 + 31,750 + 19,222 + 50,300 + 53,900 + 47,450 + 12,810 + 2
20 9,180 + 32,256 + 82,250 + 104,866 + 97,526 + 440,000 = 6,0
21 01,538）。

22 (二)、債務部分：

- 23 1. 原告主張其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二)、編號3所示婚後債務
24 乙節，有第一商業銀行111年12月23日一進化字第00220號函
25 暨所附申辦房屋貸款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
26 告所不爭執，是此節堪以認定為真。
- 27 2. 又原告主張其於103年間以系爭房地向銀行申貸1,950,000
28 元、1,350,000元，並以原告為借款人、被告為保證人，且
29 於基準日尚有1,259,473元、697,795元未為清償等情，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並有上開申辦房屋貸款之申請書存卷可查，是
31 此情應認屬實。惟被告抗辯：兩造就上開債務即如附表一、

01 (二)、編號1、2所示房屋貸款之內部關係應係共同債務人，故
02 應將上述貸款平均列入兩造婚後債務等語，而為原告所爭
03 執。查，系爭房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且兩造
04 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同財共居，並共同負擔家用及系爭房地
05 之貸款等事實，業據被告提出其於109年1月16日向原告提及
06 「公積金多退少補麻煩一下」等內容之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
07 錄為證，且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
08 卷可稽，再徵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1
09 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6729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表顯
10 示，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備註欄載有「房
11 貸公基金」、「水電費」、「管理小孩雜費」等字樣，故堪
12 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確有與原告共同負擔系爭
13 房地之貸款及家庭生活費用，且被告對外雖名義上為保證
14 人，然其實際上與原告間內部關係兩造共同分擔如附表一、
15 (二)、編號1、2所示房屋貸款，且兩造各應依其對於系爭房地
16 之應有部分比例2分之1負擔，是被告主張如附表一、(二)、編
17 號1、2所示房屋貸款於基準日之2分之1價額方屬原告之婚後
18 債務，自屬可採。

19 3. 基上，原告之婚後債務合計為1,232,827元（計算式：629,7
20 36.5+348,897.5+254,193=1,232,827）。

21 四、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及婚後債務：

22 (一)、財產部分：

23 1. 被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一)、編號1至10、12至17所示之
24 婚後財產乙節，有標售價格列印頁面、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25 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26 111年12月7日保結投字第1110024363號函暨所附保管帳戶餘
27 額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中信銀
28 字第11222483926729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
29 行進化分行112年7月25日一進化字第001001號函暨所附交易
30 明細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6日儲字第1120
31 958191號函暨所附儲金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國泰世華商業銀

01 造對於系爭房地為共有關係，不論兩造約定係以何人名義為
02 對外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借款人或保證人，實際上雙方內
03 部關係乃係共同負擔之債務，即應由兩造各自負擔2分之1，
04 業經認定如前，故如附表二、(二)、編號2、3所示房屋貸款於
05 基準日之貸款餘額2分之1即各為629,736.5元、348,897.5元
06 應列為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則原告主張其為房屋貸款
07 之借款名義人，故基準日該貸款餘額全部列入其婚後債務云
08 云，難認足採。

09 3. 基上，被告之婚後債務合計為1,006,707元（計算式：28,07
10 3+629,736.5+348,897.5=1,006,707）。

11 五、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價額為6,001,538元，扣除婚後債
12 務1,232,827元，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價額為4,768,711元
13 （計算式：6,001,538-1,232,827=4,768,711）。至被告
14 於基準日婚後財產價額為5,830,659元，扣除婚後債務1,00
15 6,707元，則被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價額為4,823,952元（計算
16 式：5,830,659-1,006,707=4,823,952）。準此，被告剩
17 餘財產較原告為多，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27,621元
18 【計算式：（4,823,952-4,768,711）÷2=27,621（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9 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為27,621元。
20

21 六、末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為
22 前提，於雙方離婚確定前，尚無給付之義務，自不生遲延給
23 付之責任，就加給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僅得請求自離婚確定
24 之翌日起算（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7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
31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上開金額自家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已逾兩造離婚日即112年11月17日之翌（1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621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肆、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珮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一：

(一)、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不動產	臺中市○區○○路000	4,940,000元

		號4樓之3房地（權利範圍：2分之1）	
2	存款	中華郵政	457元
3	存款	玉山銀行	23,438元
4	存款	第一銀行	3,510元
5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12,173元
6	股票	倉佑1000股	20,450元（每股金額20.45元）
7	股票	東森1000股	31,750元（每股金額31.75元）
8	股票	亞航1039股	19,222元（每股金額1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9	股票	神基1000股	50,300元（每股金額50.3元）
10	股票	力積電1000股	53,900元（每股金額53.9元）
11	股票	宇瞻1000股	47,450元（每股金額47.45元）
12	股票	燁聯1000股	12,810元（每股金額12.81元）
13	股票	國泰費城半導體1000股	29,180元（每股金額29.18元）
14	保險	遠雄人壽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32,256元
15	保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雙額壽險	82,250元

(續上頁)

01

16	保險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104,866元
17	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	97,526元【美金3389.84元，以基準日美金對新臺幣之平均即期匯率1:28.77計算後（元以下四捨五入）折合新臺幣為97,526元】
18	車輛	廠牌HONDA、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權利範圍：2分之1）	440,000元

02

(二)、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

03

編號	種類	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貸款	房屋貸款（授信號碼：000000000000、貸放日：103年4月21日）	629,736.5元
2	貸款	房屋貸款（授信號碼：000000000000、貸放日：103年4月24日）	348,897.5元
3	貸款	房屋貸款（授信號碼：000000000000、貸放日：107年5月30日）	254,193元

04

附表二：

05

(一)、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不動產	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3房地（權利範圍：2分之1）	4,940,000元
2	存款	中華郵政	9,063元
3	存款	中國信託	6,196元
4	存款	第一銀行	109元
5	存款	國泰世華	110元
6	存款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858元
7	存款	臺北富邦銀行	5元
8	存款	臺灣銀行	176元
9	股票	臺中銀1000股	14,850元（每股金額14.85元）
10	股票	開發金6000股	18,950元（每股金額18.95元）
11	股票	中信金2000股	58,000元（每股金額29元）
12	股票	國泰費城半導體1000股	29,180元（每股金額29.18元）
13	股票	欣詮1000股	49,650元（每股金額49.65元）
14	股票	元太1000股	181,500元（每股金額181.5元）
15	股票	明基材1000股	36,100元（每股金額36.1元）

(續上頁)

01

16	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祥安兒童終身壽險	14,660元
17	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祥安兒童終身壽險	30,252元
18	車輛	廠牌HONDA、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權利範圍：2分之1）	440,000元

02

(二)、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

03

編號	種類		價額（新臺幣）
1	債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	28,073元
2	貸款	房屋貸款（授信號碼：000000000000、貸放日：103年4月21日）	629,736.5元
3	貸款	房屋貸款（授信號碼：000000000000、貸放日：103年4月24日）	348,897.5元